

“港车北上”临时入境机动车查验注意事项

一、在香港登记并领取有效牌照，车长小于 6 米且座位数不超过 8 座（含驾驶人座位）的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首次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的，查验机构应采集车辆相关技术参数，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确定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及核定载人数，并查验以下项目：

1 基本信息：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或产品识别代码，下同）、发动机或驱动电机号码（包括发动机或驱动电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下同）、车辆品牌和型号、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2 主要特征：车辆外观形状（包括但不限于查验是否存在加装尾翼及改装排气管等违规情形）、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配置和光色、座椅数量及安全带、轮胎完好情况并记录轮胎规格参数。

首次申请完成并备案后，机动车的外观形状（合规的加装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毂款式等情形除外）、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轮胎规格、排气管结构等不得变更。

二、对再次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的机动车，其所有人或驾驶人应当在申请前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查验机构查验机动车并查验以下项目：

1 基本信息：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或产品识别代码）、发动机（驱动电机）号码[包括发动机（驱动电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下同]、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2 主要特征：车辆外观形状（包括但不限于查验是否存在加装尾翼及改装排气管等违规情形）、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配置和光色、座椅数量及安全带、轮胎完好情况等。

三、查验机构应当对所有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的机动车建立相应的电子和/或实物数据（档案）库，采集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外观形状、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或产品识别代码）、轮胎规格参数等。

查验机构应当对机动车查验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并实时监控查验过程，没有使用录像设备的，不得进行查验。机动车查验中，查验员应当使用便携式视频记录仪记录查验过程。查验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查验音视频档案，存储录像设备和便携式视频记录仪记录的音视像资料。

附表 1

机动车规格分类表

(依据引自 GA802-2019)

分 类		说 明
载 客 汽 车	小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客汽车
	微型	车长小于或等于 3500mm 且内燃机气缸总排量小于或等于 1000 mL (对纯电动汽车为驱动电机总峰值功率小于或等于 15kW) 的载客汽车

机动车结构分类表

(依据引自 GA802-2019)

分 类		说 明
载 客 汽 车	普通客车 ^a	单层地板，一厢或两厢式结构，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但不包括轿车、面包车、越野客车
	轿 车	车身结构为两厢式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5 人，或者车身结构为三厢式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
	面 包 车 ^b	平头或短头车身结构，单层地板，发动机中置（指发动机缸体整体位于汽车前后轴之间的布置形式），宽高比（指整车车宽与车高的比值）小于或等于 0.90，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
	越野客车	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者两厢式，所有车轮能够同时驱动，接近角、离去角、纵向通过角、最小离地间隙等技术参数按照高通过性设计的载客汽车
<p>a 车辆行李区纵向长度应小于等于总车长的 30%，其中总长度大于等于 5000mm 的车辆行李区纵向长度应小于等于 1500mm。</p> <p>b 整车长度应\leq4500mm，宽度应\leq1680mm，鼓励提高小微型面包车宽高比，准乘人数(含驾驶员)应为 7 人及以下；应配装防抱制动系统 (ABS)；禁止使用轮胎名义宽度为 155mm 及以下规格的轮胎，鼓励使用宽断面规格轮胎，提高车辆行驶稳定性和制动安全性；行李区纵向长度应小于等于总车长的 30%。</p> <p>注：行李区的测量方法：<input type="checkbox"/>最后一排座椅的坐垫的坐垫最后方（或座椅靠背最下方的最后端，取两者中较后的位置）；<input type="checkbox"/>车辆纵向中心平面向左、向右各平移 25% 的行李区横向宽度后的两个平面与行李区地板的交线，车辆纵向中心平面与行李区地板的交线，行李区长度取上述三者的平均值。</p>		

附表 2

机动车查验合格的主要要求

(依据引自 GA801-2019)

序号	项目	合格要求
1	车辆识别代号(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	打刻车辆识别代号(或产品识别代码、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的部件不应有明显的采用打磨、挖补、垫片、凿改、重新涂漆(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等方式处理的痕迹;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应易见且易于拓印,其内容应与香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凭证和登记折上记载的内容一致,并且不应有明显的更改、变动、凿改、挖补、打磨痕迹或垫片、擅自另外打刻等痕迹。
2	发动机(驱动电机)型号和出厂编号	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应打刻(或铸出)在气缸体上且应能永久保持;打刻的发动机出厂编号不应有明显的凿改、挖补、打磨痕迹或擅自另外打刻等异常情形。若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不易见,则应在发动机易见部位增加能永久保持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的标识。 实车发动机标识上标明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或发动机缸体上打刻或铸出的、易见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应与香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凭证和登记折上记载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一致。
3	车辆品牌/型号	机动车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与车辆品牌相适应的商标或厂标。实车上标明的车辆品牌、型号应与香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凭证和登记折上记载的“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符。
4	车身颜色	按照实车核定车身颜色 ^a ,核定的车身颜色应与香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凭证和登记折记载的内容一致;多颜色车辆,只核准面积较大的三种颜色;颜色为上下结构的,从上向下记录,颜色为前后结构的,从前向后记录;车身上有装饰线、装饰条的,不按照多颜色车辆记录。
5	核定载人数	核定的乘坐人数(含驾驶人座位)应与香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凭证和登记折记载的内容一致
6	车辆外观形状	机动车各零部件应完好,联接牢固,无缺损;机动车配备的后视镜和下视镜应完好。外部照明灯具的透光面均应齐全,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外部照明灯具的透光面颜色不应有明显差异;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机动车不应安装或粘贴遮挡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透光面的护网、防护罩等装置;除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其他外部灯具不应闪烁;用户不应对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进行改装,也不应加装强制性标准以外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前风窗玻璃及风窗以外玻璃用于驾驶人视区部位的可见光透射比应大于或等于70%;车辆上装备的商标、厂标等整车标志应与车辆品牌/型号相适应。 再次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时,允许在不改变机动车长度宽度和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毂 ^b 。
7	轮胎规格	首次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时,应确认并采集轮胎规格参数;再次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时,轮胎规格应与首次申请时采集的参数一致。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

8	轮胎完好情况	<p>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1.6mm，轮胎胎面及胎壁应无影响使用的破裂、缺损、异常磨损和割伤，轮胎胎面不应由于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螺母应完整齐全。</p> <p>首次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时，轮胎数应与香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凭证和登记折记载的数据一致；再次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时，轮胎数应与首次申请时采集的机动车标准照片记载的一致。</p>
9	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	<p>应配备1个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p>
10	座椅数量及汽车安全带	<p>装备的乘员座椅数量应与香港机动车登记文件记载的信息一致。汽车装备的汽车安全带应齐全且所有安全带均应能正常使用；汽车安全带的固定点应合理，不应导致安全带卷带跨越其他乘客的上下车通道（乘客的上下车通道不包括停车时需临时移动、折叠座椅以便其他乘客上下车的情形）。</p> <p>所有驾驶人座椅、乘员座椅（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乘坐设施的乘用车设置的后向座椅除外），装备的汽车安全带均应为三点式（或全背带式）汽车安全带。</p>
11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p>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其内容应包括人工检验项目（车辆外观检查、底盘动态检验和车辆底盘检查等）的检查结果、仪器设备检验项目（制动、远光发光强度等）的检验结果（无法进行仪器设备检验的除外）、路试数据和判定结果（如进行）及整车检验结论，且所有检验项目及整车检验结论均应为合格。</p>
<p>a 车身颜色共十种，分别为：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p> <p>b 加装车顶行李架时，除车辆高度增加值应小于或等于300mm外，行李架的长度、宽度方向上均不应超过车身顶部，行李架与车身的连接应牢固可靠。加装出入口踏步件时，加装的出入口踏步件不应具有载货功能，纵向上应在前后轮之间，横向上单侧超过车辆侧面应小于或等于50mm，其与车身的连接应牢固可靠且不应构成外部凸出物；对于加装后出入口踏步件的位置可展开/收起的，在其收起位置测量；注意，出入口踏步件的收起/展开状态原则上应与车门联动。换装散热器面罩时，不应改变车辆长度宽度，不应构成车外凸出物，不应改变原车的前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包括灯具的形状、安装的位置）；注意，散热器面罩有商标或厂标等车辆相关品牌标识的，换装散热器面罩后上述品牌标识原则上仍应保留。换装保险杠时，不应改变车辆长度宽度，不应构成车外凸出物，车辆的接近角和离去角原则上也不应受到影响；注意，换装保险杠时不应改变原车设置的外部（包括前部和后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包括灯具的形状、安装的位置）。</p>		

附表 3

灯具光色规定要求

(依据引自 GB4785-2007)

灯具名称	光 色	备 注 (数量)
远光灯	白色	必须配备 (2 只或 4 只)
近光灯	白色	必须配备 (2 只)
转向信号灯	琥珀色	必须配备 (根据布局而定)
制动灯	红色	必须配备 (2 只)
牌照灯	白色	必须配备 (根据牌照板的照明要求而定)
前位灯	白色	必须配备 (2 只)
后位灯	红色	必须配备 (2 只)
非三角形后回复反射器	红色	必须配备 (2 只)
危险警告信号	琥珀色	必须配备 (根据布局而定)
前雾灯	白色或黄色	选装 (2 只)
后雾灯	红色	必须配备 (1 只或 2 只)
倒车灯	白色	必须配备 1 只, 选装 1 只
昼间行驶灯	白色	选装 (2 只)